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6.063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49 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381 份。

(十八)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3,089 份、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549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913 份。

(二十)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总股本 758,493,2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723,590 股后股本 743,769,6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人民币 260,319,382.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377,712 份，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377,7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8,493,254 股增加至 758,870,966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回购 8,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 14,723,590 股增加至 14,731,590 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8,870,96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731,590 股后股本 744,139,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人民币 260,448,78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本次调整前的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9 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6.69-0.3432056≈6.35 元/份；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72 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0.72-0.3432056≈10.38 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4.22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22-0.3432056≈3.88 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6.94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P=6.94-0.3432056≈6.6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4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总股本 758,493,254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723,590 股后股本 743,769,6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人民币 260,319,382.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377,712 份，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377,712 股，公司总股本由 758,493,254 股增加至 758,870,966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增加回购 8,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由 14,723,590 股增加至 14,731,590 股。根据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8,870,96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4,731,590 股后股本 744,139,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 元(含税)，预计人民币 260,448,781.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本次调整前的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3 元/份，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11.93-0.3432056≈11.59 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前的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7.67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为：

P=7.67-0.3432056≈7.3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本次权益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基本情况：

王锦武：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汕头大学英中文秘书专业和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的行政管理专业。曾任爱多集团副总经理、广东创鸿集团董事长助理、经纬集团华南广场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国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猎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汕头市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兼任汕头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火炬创业导师、汕头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第十六届委员会经济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汕头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顾问、汕头大学创业学院企业导师、MBA 教育中心企业导师、汕头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员等。曾获得中国优秀职业经理人协会会长、第五届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汕头市社会组织十大领军人物、中国民主同盟汕头市委特别贡献奖等荣誉称号。2023 年 3 月起担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王锦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3、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权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 13 号拉芳大厦

联系人：黄小兰

邮编：515041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真：0754-898333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委托投票权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期限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第五步：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第六步：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第七步：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第八步：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锦武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